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4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8 月依照第 68/18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8 月依照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4 号决议⁴ 提交的报告；⁵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69/306](#)。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⁵ [A/69/356](#)。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做出承诺，尤其是承诺消除对妇女和少数族裔成员的歧视以及促进表达和意见自由，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这些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3. 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立法和行政上作了一些改革，以解决某些人权问题，包括对《伊斯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了一些修正，并注意到为推出一部公民权利宪章而作的努力，同时敦促该国政府确保这些措施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

4. 又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通过提交定期国家报告而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互动接触，并且参加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与此同时仍然严重关切广泛缺乏与人权监测机制的互动接触，包括一直没有答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国别访问的要求；

5.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情况下实施死刑处决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次数越来越多，包括无视前司法总监发出的禁止公开处决的通告而实施公开处决，秘密实施集体处决以及据报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所承担的义务，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

(c) 违反国际法，对缺乏准确和明确定义的罪行和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判处死刑；

(d)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e) 广泛地对和平集会权利、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严加限制，包括继续竭力阻挡、过滤或阻碍因特网接入和内容，包括社交媒体，干扰国际卫星信号传送，审查或关闭媒体；

(f) 有计划地攻击和骚扰人权维护者，以及再度攻击记者、博客作者和社交媒体用户，对其进行逮捕、任意拘留和长期流放并判以重刑，包括死刑；

(g) 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普遍存在；通过继续限制平等获得就业和接受某些高等教育领域等方式，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持续歧视妇女和女童；尽管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将 11 个副总统职位中的 3 个授予妇女，但在获得政府决策职位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却对她们加以限制；

(h) 继续歧视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除其他外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和库尔德人及维护其权益者，并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有时相当于进行迫害，尤其注意到有报告指称阿拉伯人和阿泽里人受到暴力镇压和拘留，包括其正当程序权利不断受到侵犯和据控在监禁期间遭受酷刑，以及据报有阿瓦兹阿拉伯社群成员遭秘密处决；

(i) 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并对其实施袭击；

(j) 继续骚扰，有时相当于迫害属于已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包括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和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他们的人权，尤其注意到对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和福音派基督徒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继续拘留基督教牧师；

(k) 继续歧视、迫害属于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尤其是巴哈教徒及维护其权益者，并侵犯其人权，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袭击和谋杀而且不进行适当调查以追究罪责，任意逮捕和拘留，基于宗教原因禁止获得高等教育，继续监禁伊朗巴哈教所有领导人，关闭巴哈教徒拥有的企业，亵渎和毁坏巴哈教徒墓地以及实际上把信奉巴哈教定为犯罪；

(l) 继续对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实施长期软禁，尽管他们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并且对其支持者和家庭成员实行限制，包括实施骚扰、恐吓和报复；

(m) 一贯不尊重正当法律程序，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广泛和有计划地使用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的办法，不允许被拘留者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拒绝考虑给予被拘留者假释，监狱条件恶劣，拒绝让犯人得到适当医治，由此导致犯人面临死亡风险，囚犯遭受酷刑、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受到严刑审讯，其亲戚和家属被施压，包括被逮捕，以获取不实供认，然后用于审判并在全国电视上播放；

(n) 国家机关继续违反国际法，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尤其是侵犯私宅，并干扰通信，包括电话和电子邮件通信；

6.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 of 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处决，包括石刑和绞刑；

(b) 进一步重新审查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使其符合该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的处决；

(c)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d)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日益增多的问题，让更多妇女获得决策职位，而且尽管各级教育的妇女入学人数确实很高，但须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方面大学教育实行的一切限制，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以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

(e)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杜绝以任何形式歧视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不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们的人权，不论这些群体是否得到承认；

(f) 消除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基于政治、族裔或宗教归属或社群原因而对某些群体实行的歧视和排斥，包括无条件重新录取那些以前由于这些原因而不让入学的学生，消除把向被拒于伊朗大学校门之外的巴哈教青年提供高等教育的努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并释放那些因此被监禁的人；

(g)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⁷ 其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可让巴哈教徒获得自由提出了建议，释放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的七名巴哈教领导人，让所有巴哈教徒，包括那些由于其信仰而遭监禁的巴哈教徒享有正当的法律程序和宪法保障的权利；

(h) 针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涉入其中的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并兑现政府的承诺，结束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其中包括在 2014 年 4 月埃温监狱中造成数十名犯人受伤的袭击事件中发生的侵权行为；

(i) 落实总统一再做出的关于为表达和意见自由创造更大空间的承诺，为此终止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族裔权利活动分子、劳工领袖、学生、学者、电影制作者、记者及其家人、其他媒体代表、博客作者、社交媒体使用者、教士、艺术家和律师的不断骚扰、恫吓和迫害，包括释放仍然被任意拘留或因政治见解而被拘留的人；

(j) 终止对新闻和媒体代表、因特网用户和因特网提供者实行的违反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性措施和任意逮捕，包括有选择地干扰卫星广播的做法，欢

⁷ [E/CN.4/1996/95/Add.2](#)。

迎政府作出关于提高因特网速度的决定，同时进一步鼓励作出改进，以推动开放和自由的互联网接入；

(k)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性保障措施，以确保正当法律程序；

7.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履行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首次普遍定期审议⁸的框架内所作承诺，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⁹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为此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¹⁰

8. 注意到最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了互动接触，包括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国家定期报告，并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考虑就这两个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

9.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切实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时可能作出的过于笼统、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10. 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的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情况不佳，强烈鼓励该国政府执行其已接受的所有建议，包括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

11.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九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和一再发出的函件中的绝大多数函件，并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12.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针对那些配合或接触联合国人权机制或代表的个人实行报复的指控；

13. 大力鼓励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

⁸ 见 [A/HRC/14/12](#) 和 Add.1 和 Corr.1。

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¹⁰ [E/C.12/IRN/CO/2](#)。

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14. 欢迎最近通过一些联合国机构负责人的国家访问进行的互动接触，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深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接触；

15.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人权和司法改革合作；

16. 继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及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